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5178號

上訴人 陳韋丞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1519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20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第一審認定上訴人陳韋丞之犯行明確，因而依刑法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3罪刑（各處有期徒刑1年4月、1年3月、1年2月），並為沒收（追徵）之諭知。上訴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及沒收洗錢財物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審理後，以第一審未審酌沒收是否過苛為不當，而就第一審判決關於沒收洗錢財物部分予以撤銷，另維持第一審之量刑，駁回上訴人就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量刑、沒收依據及理由；核其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以佐證，從形式上觀察，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

三、上訴意旨略稱：

01 (一)上訴人已於第一審及原審自白洗錢犯行，依行為時洗錢防制  
02 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在量刑時應予實質減輕。原審僅將  
03 上訴人前揭自白列為量刑之參考，並未作為法定減輕事由，  
04 與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不符，已屬違法。

05 (二)上訴人雖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惟於歷審已自白洗錢，顯有悔  
06 意。上訴人僅獲取微薄報酬，並非詐欺集團之主謀或策劃  
07 者，且需扶養幼女、照顧中度身心障礙之兄長及年邁母親。  
08 原判決未綜合評價前揭有利於上訴人之犯後態度及家庭狀  
09 況，量刑過重，不符比例原則。

10 四、惟按：

11 (一)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亦即被告之行為該當於數  
12 罪之不法構成要件，且各有其獨立之不法及罪責內涵，本質  
13 上為數罪，原應對於該數罪合併評價，然因被告僅有一行  
14 為，為避免對同一行為過度及重複評價，刑法第55條前段乃  
15 規定「從一重處斷」。此時法院對被告之處斷刑之範圍，係  
16 以重罪之法定刑為其準據；輕罪部分縱有法定加重、減輕事  
17 由，除輕罪最輕本刑較重於重罪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  
18 55條但書關於重罪科刑封鎖作用之規定外，因於處斷刑範圍  
19 不生影響，僅視之為科刑輕重標準之具體事由，倘已於量刑  
20 時併予審酌，即無評價不足或雙（多）重評價之偏失。本件  
21 上訴人所犯3罪，第一審認為均係以一行為犯三人以上共同  
22 詐欺取財及洗錢等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  
23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見第一審判決第9頁）。關於洗  
24 錢部分，上訴人雖於第一審及原審審理時自白犯罪，惟此部  
25 分係想像競合犯之輕罪，不能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26 2項規定減輕其刑，僅能於量刑時就上訴人自白洗錢犯行之  
27 事由予以審酌，已經原判決說明甚詳，且於量刑時實質考量  
28 （見原判決第6頁），依上開說明，並無不合。上訴意旨（一）  
29 所為指摘，係置原判決明白之論斷於不顧，依憑己見，再事  
30 爭執，並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01 (二)刑之量定，乃法律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於科刑時，  
02 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  
03 項，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  
04 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  
05 自不得指為違法。原判決已詳細說明其如何具體斟酌本件關  
06 於刑法第57條科刑應審酌之一切情狀（見原判決第5至6  
07 頁），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亦無濫用裁量職權之違誤。本件  
08 上訴人雖於第一審自白洗錢犯行，惟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  
09 詐欺取財部分，則於偵查及第一審均否認犯罪，並以其僅係  
10 幣商等語為辯，上訴人又曾製造虛偽對話紀錄以掩飾犯行  
11 （見第一審判決第4至5、10頁）；依上情觀之，難認上訴人  
12 已真誠悔悟。原判決因而維持第一審之量刑，自無違法可  
13 言。上訴意旨(二)徒以上訴人在詐欺集團中並非主謀或策劃  
14 者，且其所獲報酬不多，於歷審均自白洗錢及其家庭狀況等  
15 情，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係就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適當行  
16 使，重為爭辯，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  
17 形，不相適合。

18 五、依上說明，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1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21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22 法官 朱瑞娟

23 法官 吳冠霆

24 法官 陳芃宇

25 法官 高文崇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王怡屏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